

补充通知

招标编号：E3501820102802101004

各投标单位：

招标人现对招标文件做出以下澄清、修改及补充：

一、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及补充

1、本招标项目于2026年5月6日发布的《福建省长乐第二中学高中部教学综合楼及体艺馆工程-附属设施工程（施工）答疑纪要》附件1修改，详见本补充通知附件1。

二、当招标文件、招标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本补充通知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福建省长乐第二中学

招标代理单位：福建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5月9日

附件1

十六、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姓名）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本公司参加（填入招标项目名称）投标，在此郑重承诺：

- 1、我方已经充分了解相关文件的规定，一旦我公司成为中标候选人，同意你方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我方的行贿犯罪档案进行查询。若你方发现我方自开标之日起前3年内，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拟任项目负责人自开标之日起前5年内，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或行罚未执行完毕的中标候选人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 2、我单位未存在下述情形：①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续手续的；②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被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
- 3、在本工程开工前，如果未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要求选用建机一体化企业并及时到位进场，本公司愿意放弃本工程的中标资格。
- 4、现场所有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 5、拟派驻本工程项目的管理人员按闽建建【2018】36号文、闽建建【2018】37号文及招标文件规定配备。中标后本项目负责人部工程收入应缴纳的相关税费须满足本项目资金拨付的财政部门相关要求。
- 6、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声明、承诺和所附上的资料在各方面都是完整、真实和准确的。如若弄虚作假，你方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已经签订合同的，你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已签订合同的，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投标保证金等额款项）；造成你方损失的，赔偿相应损失。同时，我公司将接受你方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处罚，并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_____（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